浙江:2008年注册税务师考试1.15-23日网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51/2021\_2022\_\_E6\_B5\_99\_E6\_B1\_9F\_EF\_BC\_9A2\_c46\_451055.htm 各市和义乌市人事局( 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,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: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

200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 的通知》(国人厅 发〔2007〕148号)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国家税务总局注 册税务师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08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考中心函〔2007〕71号)及 《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全省专业技术(职业)资格考试考务费 收缴和报考条件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浙人考〔2007 〕326号)文件要求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将2008年度全国注册 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考 试时间及科目。2008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 于2008年6月20日至22日举行,具体时间及科目为:6月20日下 午 2:004:30 财务与会计 6月21日 上午 9:0011:30 税法(一)下 午 2:004:30 税法(二)6月22日上午 9:0011:30 税收相关法律 下午 2:004:30 税务代理实务 二、报考条件和免试部分科目条 件及专业工作年限计算。(一)报考条件。凡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民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居民, 遵纪守法并具备下 列条件之一者,均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:1 、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,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8年; 2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,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 毕业,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6年;3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 本科毕业,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

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4年; 4、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位或 研究生班毕业,或获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,从事经济 、法律工作满2年;5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,从事 经济、法律工作满1年;6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博士学位; 7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已评聘了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 计和法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通过全国统一考试,取得经济 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,从事税务代理业 务满1年。 (二)免试部分科目条件。凡已评聘经济、会计 、统计、审计、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税收工作满2 年者,均可免试《财务与会计》、《税法(一)》和《税法 (二)》三个科目,只参加《税收相关法律》和《税务代理 实务》二个科目的考试。 (三)专业工作年限计算。专业工 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相关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时间的总 和。报考条件中涉及时间期限的,均计算至2008年底。 三、 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。《税务代理实务》科目为主观题,在 专用答题卡上作答,采用计算机网络方式阅卷。考生在答题 前务必注意:1、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(答题卡首页) ; 2、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,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 域内作答: 3、必须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作答。其余4科均 为客观题,全部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。 考生应考时 , 应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(削)笔刀 计算器(免套、无声、无编辑储存功能)。除《税收相关 法律》科目外,其余4个科目由考试部门向考生提供草稿纸, 考后收回。 四、获得执业资格的条件。参加全部5个科目考 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;符 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报考2个科目的(《税收相关法律》、《

税务代理实务》)必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。 五、网 络报名、现场报考条件审查、网上交费及要求。2008年度我 省的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采用网络报名、单位初审 现场报考条件审查、网上交费的方式进行。网络报名时间 统一定于2008年1月15日至23日,届时,报考人员登录浙江人 事考试网(网址:www.zjks.com)进行网上报名。网上报名时 ,报考人员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填写《2008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以 下简称"《报名表》"),同时上传电子证件照片。上传照 片的要求为2006年以后拍摄的本人免冠白底正面彩色证件照 , jpg格式,照片的宽和高比例为1:1.4,照片为20k以内,并不 大于200×280像素,不小于80×110像素。网上报名联系电话 : 0571-88396769、88396652。 今年首次报考人员填写完成《 报名表》后,需下载打印《报名表》(打印的《报名表》上 的信息必须与报名系统填写的信息一致)和"网上交费通知 单"。《报名表》上须粘贴与网上上传照片同版的二寸彩色 证件照1张,并在诚信声明处签名,经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 门初审同意盖章后,于2008年1月22日至24日,按属地原则到 所在设区的市(含义乌市)人事和国税、地税部门指定的报 名点进行报考条件审查。在杭的省直和中央部属有关单位的 报考人员到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办事窗口(杭州市莫干山路73 号金汇大厦一楼大厅,上午8:3011:00,下午2:005:00)进行报 考条件审查。 往年已参加过该项考试的续考人员,应按规定 时间进行网上报名,但不需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的审查,只 要在完成网上报名后,即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进行网上交 费。 现场进行资格审查时,报考人员须提交《报名表》,同

时还须提供下列材料:身份证(军官证)、学历(对后学历 者还须提供前学历证明、学位证书)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 书原件及复印件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各1 份;申请免试部分科目的考生,除提交上述材料外,还须提 供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原始证件和复印件。 香港、澳门 、台湾地区的居民在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时, 应根据报名条件规定,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 专科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;从事经济、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 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。台湾居民还应向报考条件审查机 构提交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 各市人事和国税、地 税部门在进行报考条件审查时,必须严格报考条件,认真审 核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。对符合报考条件的,须收下经 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盖章及本人签字后的《报 名表》,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并盖章;同时收下专业工作年限 证明、学历(学位)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和身份证复印 件各1份,并在报考人员提交的"网上交费通知单"上盖章( 没有盖章的无效)后退回给报考人员。 请各市人事部门在报 考条件审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,对已通过报考条件审查人员 的"报名序号"进行采集(使用"条码枪"扫描《报名表》 上的条形码,操作说明另发),并于2008年2月1日前以E-mail 形式上报省人事考试办公室。同时,将已完成"报名序号" 采集的《报名表》及附件(按报名序号的大小排列)用挂号 邮件寄送省人事考试办公室。 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和 续考人员,请于2008年2月19日至25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 网上交纳考试费用。 首次报考未按时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审 查的人员,或未按时交纳考试费用的人员,均视为自动放弃

考试报名。已在网上交费手续的考生,于2008年6月16日至19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"准考证",并按"准考证 "规定的时间和地点,凭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(军官证、 护照或带有照片的户籍证明)和"准考证"参加考试。六、 考务工作计划及要求。2008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 试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。《税务代理实务》阅卷工作由全国 统一组织实施,其余4科的阅卷工作由省统一组织实施。请 各市人事和国税、地税部门按照考试工作计划,认真做好考 试报名宣传、报考条件审查和报名材料报送等各项工作。 七 、考试收费。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〔2004 〕1108号和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浙财综字价〔2006〕141号文 件规定,考务费按每人每科40元(含上缴国家每人每科6元) 的标准,由考生在网上交费。各地考试报名宣传、报考条件 审查和报送报名材料等费用,由省人事考试办公室于考试结 束后按每人20元的标准拨给。请各市人事部门将收款单位、 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于考试结束后报省人事考试办公室(传 真:0571-88396652),以便及时拨付。考生的缴款票据,在 考生参加考试时由监考人员发放。 八、考前培训和教材征订 。考前培训应遵循考生自愿参加的原则;教材征订由各市在 组织报考条件审查时进行。此次教材征订采取单科(本)征 订方式,不得要求考生整套购买。各级国税、地税机关征管部 门要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考前培训报名和教材征订工作,及 时填报有关表单。国税机关以教材征订工作为主,地税机关 以考前培训工作为主。其他有关事宜,由省注册税务师管理 中心另行通知。 九、成绩公布。2008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 资格考试成绩在国家确认后予以公布。届时,考生可登录浙

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打印考试成绩。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影响面大,备受社会关注,各市人事和国税、地税部门务必高度重视,通力协作,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。要加强对报考条件审查工作的管理,严格掌握报考条件,维护执业资格考试的严肃性。对弄虚作假者,一经发现,将按人事部第3号令和浙江省人事考试的有关规定处理,以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浙江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